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1、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I 1”）、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1 向银团借入贷款 25 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A 类贷款 13 亿美元，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2）B 类贷款 12 亿美元，贷款期限 3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

2018年10月29日，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ITS 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下称“《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2 向银团借入贷款 10 亿美元（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2020 年 1 月，公司已使用 2019 年 12 月配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贷款本金约 4.16 亿美元，剩余境外银团贷款本金为 5.84 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境内银团贷款项下的 A 类贷款 13 亿美元和境外银团贷款余额 5.84 亿美元，合计 18.84 亿美元已到期。

2、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鉴于前述并购贷款中的 18.84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的 179.35%) 将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而公司现金流水平并未得到实质性提高可能引发其他潜在风险, 公司董事会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始先后以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形式多次对相关事项进展和风险持续进行了披露。

二、并购贷款展期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团已签署《展期函》, 银团同意将上述贷款自到期日起展期至以下日期之中的较早者: (1)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 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展期函》项下的展期将在银团代理行书面告知银团和公司其已收到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署妥当的担保、保证确认及补充函、相关公司授权文件等时生效。同时, 公司须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按现行适用利率支付相关贷款人要求的未付利息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与银团正在就《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的关键条款进行进一步积极磋商, 如本次《展期函》项下的展期生效条件不能成就, 则前述并购贷款无法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如最终未能签署《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 则前述并购贷款的进一步展期无法完成, 可能导致并购贷款违约, 进而引发债务交叉违约等风险; 并引发罚息、违约金和滞纳金等支付义务, 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等风险, 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 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 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